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入行使購回授權後實際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梁澤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敬啟者：

- (A)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最多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300,776,3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擴大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建議吳旭澤先生及還學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還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重選，還學東先生將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還先生的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還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的任期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牽涉將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還學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認為，彼能夠持續履行所要求的職務，故此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還學東先生。此外，本公司認為，還學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鑒於還學東先生並無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董事會相信，彼能夠騰出充裕的時間來履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還學東先生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憑藉還學東先生的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彼一直在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貢獻良多。

董事會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後，已確定還學東先生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同意重選吳旭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該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基於前述，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吳旭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還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吳旭澤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0,388,1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按上述方式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65	0.136
五月	0.207	0.159
六月	0.208	0.173
七月	0.177	0.137
八月	0.139	0.121
九月	0.135	0.098
十月	0.105	0.079
十一月	0.105	0.095
十二月	0.103	0.05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0	0.054
二月	0.060	0.050
三月	0.062	0.056
四月	0.075	0.058
五月	0.073	0.05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52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述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

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劉開進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之配偶)於701,81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46.67%。於彼擁有權益之701,819,500股股份中，175,800,000股股份由劉開進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11.69%，而526,019,500股股份則由劉先生以其名義直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34.98%。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開進先生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按上述方式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以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吳旭澤先生及還學東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1. 吳旭澤先生

吳旭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同，吳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或薪金，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吳先生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吳先生投資並管理多家中國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擁有逾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除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還學東先生

還學東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的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按委任書，彼不享有任何薪酬，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還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彼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鹽城市水利局局長及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還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還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還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吳旭澤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進一步轉授予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就提呈之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選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